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第 105-023 號

105 年 12 月

臺中市消防緊急救護、安全檢查概況

隨著資訊進步、生活品質提升，民眾對於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消防勤務無一不是與民眾生活安全息息相關，有效降低災害損失、維護公共安全，提供市民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為消防工作重點。

一、本市 104 年底平均每十萬人義消人員數 132.70 人，較 103 年底大幅成長 50.16 人，致 104 年底平均每十萬人消防（含義消）人員數為 179.70 人，居六都第 3 高

本市逐年充實救災救護人力，104 年底消防人員數達 1,290 人，較 100 年底增加 199 人（18.24%）；其中男性消防人員 1,133 人（占 87.83%），女性 157 人（占 12.17%），女性比率較 100 年底增加 1.45 個百分點；觀察消防人員年齡分布，以 30-34 歲 351 人（占 27.21%）最多，25-29 歲 224 人（占 17.36%）次之，接著依序為 35-39 歲 194 人（占 15.04%），未滿 25 歲 165 人（占 12.79%），總括 39 歲以下之消防人員占整體人數 72.40%。若換算為平均每十萬人消防人員數，本市 47.00 人，雖較 100 年底增加 6.05 人（14.77%），仍為六都最少，為補消防人員不足，本府依消防法編組義勇消防組織，招募義消人員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104 年底平均每十萬人義消人員數 132.70 人，較 103 年底大幅成長 50.16 人，致 104 年底平均每十萬人消防（含義消）人員數為 179.70 人，居六都第 3 高。（詳表 1、圖 1、圖 2）

表 1、臺中市歷年消防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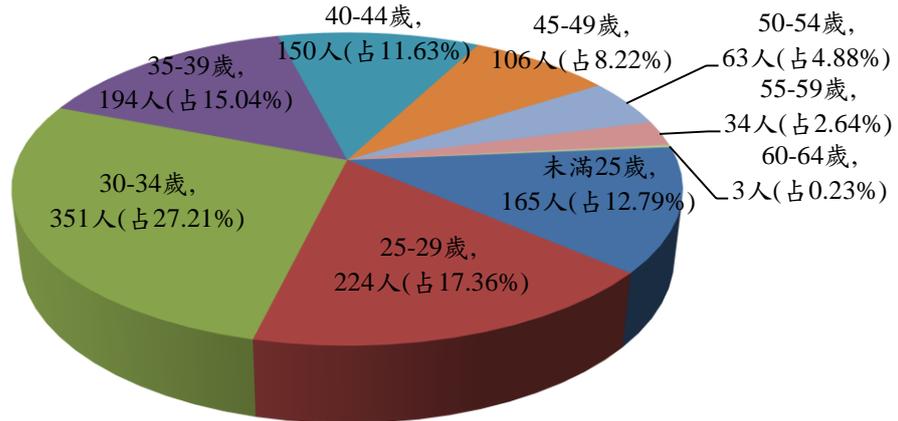
單位：人；人/十萬人；%

年底別	消防			平均每十萬人 消防人員數	義消 人員數	平均每十萬人 義消人員數
	人員數	男性	女性			
100年底	1,091	974	117	40.95	1,605	60.24
101年底	1,159	1,028	131	43.17	1,556	57.95
102年底	1,178	1,052	126	43.60	2,186	80.91
103年底	1,294	1,144	150	47.58	2,245	82.54
104年底	1,290	1,133	157	47.00	3,642	132.70
104年底較103年底 增減%	-0.31	-0.96	4.67	① -0.58	62.23	① 50.16
104年底較100年底 增減%	18.24	16.32	34.19	① 6.05	126.92	① 72.4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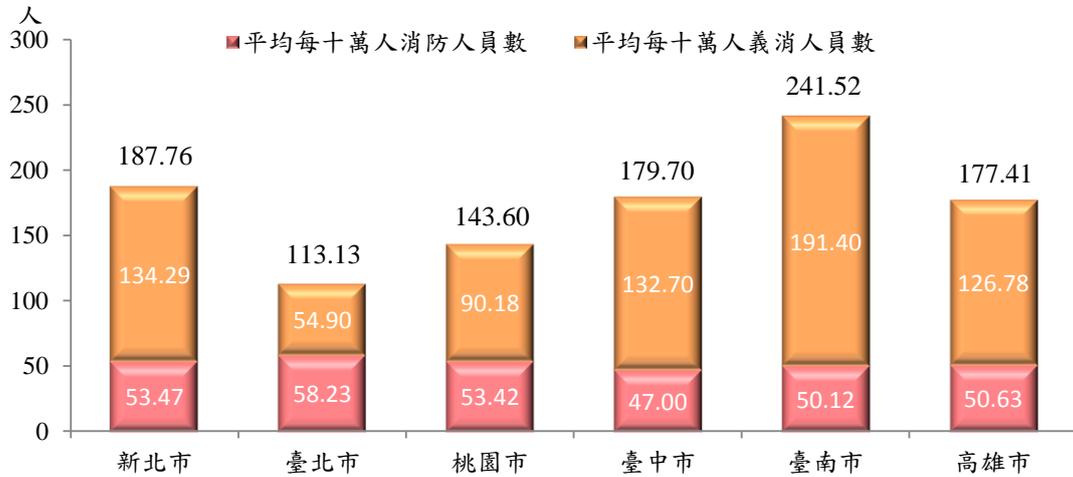
備註：①係指增減數。

圖1、臺中市104年底消防人員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2、六都104年底消防人力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二、本市 105 年 1-9 月消防緊急救護服務出勤次數 9 萬 5,019 次，未運送比率 21.73%，未運送比率逐年降低，為同期六都第 2 低

依消防法規定，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消防機關應即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民眾遇有緊急傷病、意外事故或急難，均可利用「119」專線電話，透過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當地消防分（小）隊出勤。本市 105 年 1-9 月消防緊急救護服務出勤次數計 9 萬 5,019 次，較上年同期增加 2,230 次（2.40%），平均每萬人口出勤次數 344.29 次，亦增 5.47 次（1.61%）；其中送醫次數 7 萬 4,369 次，未運送次數（含謊報、不需要、未發現、拒送、已死亡等因素）2 萬 650 次，未運送比率 21.73%，減 0.54 個百分點；六都中，本市緊急救護出勤未運送比率、平均每萬人口出勤次數均為六都第 2 低。（詳表 2、圖 3）

以歷史資料觀察，本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出勤次數逐年遞增，104年計12萬4,988次，較100年成長8,463次(7.26%)，平均每萬人口出勤次數455.42次，亦增18.08次(4.13%)；其中送醫次數9萬6,979次，增7,889次(8.86%)，而未運送比率22.41%，則減少1.13個百分點，顯示市民謊報情況有下降趨勢。(詳表2)

表2、臺中市歷年消防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年(月)別	救護出勤次數				平均每萬人口出勤次數
	總計	送醫次數	未運送次數	未運送比率	
100年	116,525	89,090	27,435	23.54	437.34
101年	115,057	87,651	27,406	23.82	428.53
102年	115,094	87,843	27,251	23.68	426.01
103年	122,629	94,837	27,792	22.66	450.87
104年	124,988	96,979	28,009	22.41	455.42
105年 1-9月	92,789	72,125	20,664	22.27	338.82
105年 1-9月	95,019	74,369	20,650	21.73	344.29
105年1-9月較上年同期增減%	2.40	3.11	-0.07	①-0.54	① 5.47
104年較100年增減%	7.26	8.86	2.09	①-1.13	① 18.08

單位：次；%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備註：①係指增減數。

圖3、六都105年1-9月消防緊急救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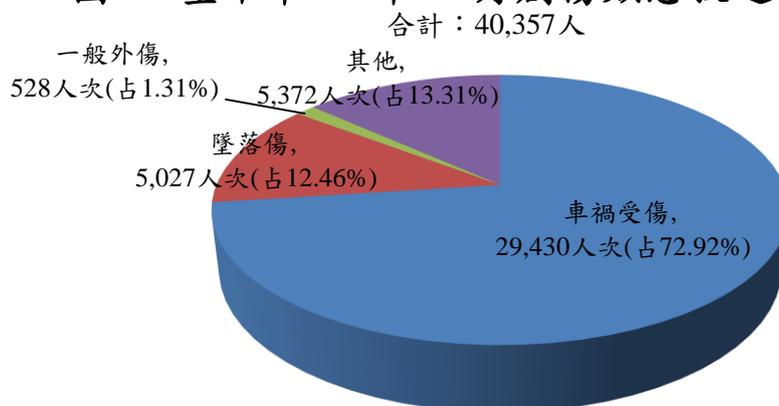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本市105年1-9月消防緊急救護急救送醫7萬7,700人次，其中創傷類4萬3,577人次(占51.94%)，非創傷類3萬4,123人次(占48.06%)；創傷類急救原因以車禍受傷者2萬9,430人次，占72.92%最多，非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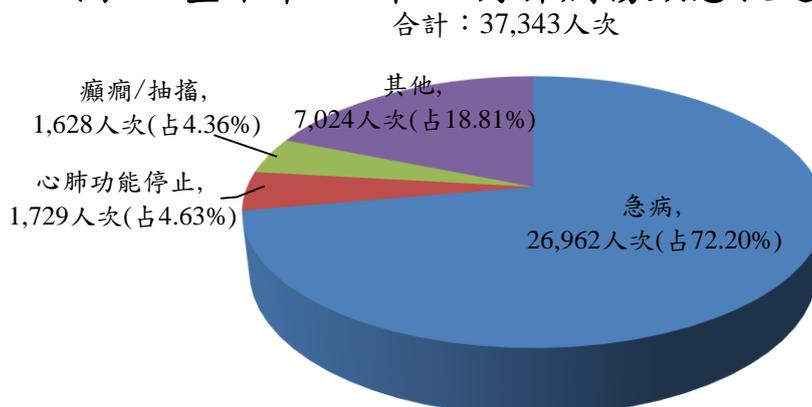
傷類則以急病者 2 萬 6,962 人次，占 72.20% 為大宗。消防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時，所實施的急救處置包括呼吸道處置、創傷處置、心肺復甦術、藥物處置及其他處置等項目，本市 105 年 1-9 月對於急救送醫者施予的各項急救處置共計 23 萬 9,381 項次，每位急救送醫者平均施予 3.08 項急救處置，較上年同期減少 0.32 次 (-9.41%)，各項處置所占比率最高者為心理支持 8 萬 81 項次，占有所有急救處置項次之 33.45%，其次為創傷處置 7 萬 3,602 項次 (占 30.75%)，再次為保暖 6 萬 439 項次 (占 25.25%)。(詳圖 4、圖 5、表 3)

圖 4、臺中市 105 年 1-9 月創傷類急救送醫原因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5、臺中市 105 年 1-9 月非創傷類急救送醫原因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表3、臺中市消防緊急救護急救處置項目

單位：項次

年(月)別	急救處置項目(可複選)									每位急救者平均施予急救處置項次
	總計	呼吸道處置	創傷處置	心肺復甦術	藥物處置	其他處置				
						合計	保暖	心理支持	其他	
104年	346,556	22,047	101,785	4,824	591	217,309	80,585	103,924	32,800	3.41
1月-9月	257,090	16,726	74,717	3,657	460	161,530	60,155	77,206	24,169	3.40
105年										
1月-9月	239,381	17,193	73,602	3,942	519	144,125	60,439	80,081	3,605	3.08
105年1月-9月較上年同期增減%	-6.89	2.79	-1.49	7.79	12.83	-10.78	0.47	3.72	-85.08	-9.4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三、本市 105 年 9 月底已遴用防火管理人比率 96.42%、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比率 96.41%，均為六都中最低，已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比率 98.16%，為六都中第 3 低

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本市 105 年 9 月底依法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列管家數計 6,513 家，已遴用比率 96.42%，六都中最低，較上年同期減少 0.21 個百分點；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者 6,279 家，已製定比率 96.41%，六都中亦最低，較上年同期減少 0.15 個百分點。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

表4、臺中市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單位：家、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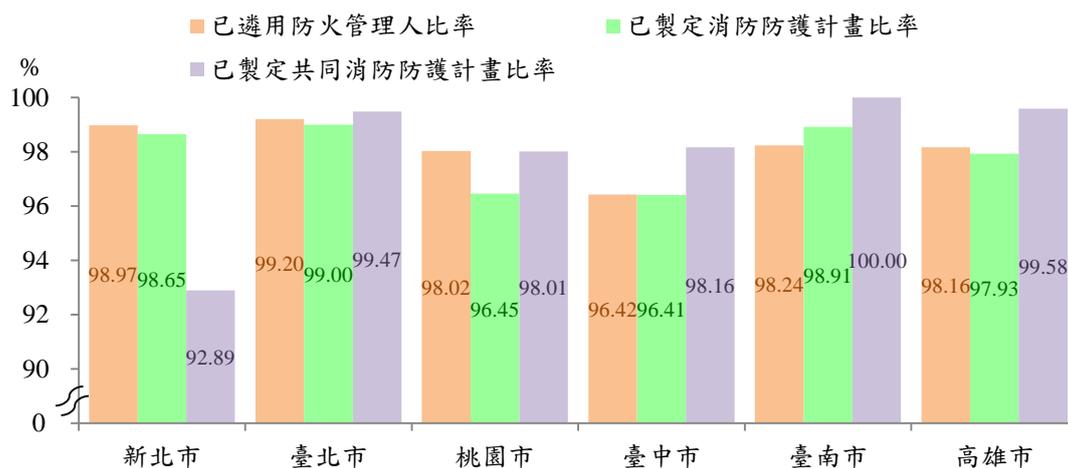
項目別	年(月)別	104年	104年1-9月	105年1-9月	105年1-9月較上年同期增減%
		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②	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6,384	6,345
	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6,231	6,131	6,280	2.43
	已遴用比率	97.60	96.63	96.42	① -0.21
	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家數	6,217	6,127	6,279	2.48
	已製定比率	97.38	96.56	96.41	① -0.15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情形 ^②	應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家數	1,837	1,807	1,846	2.16
	已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家數	1,791	1,771	1,812	2.32
	已製定比率	97.50	98.01	98.16	① 0.15
違反防火管理案件	限期改善	1,539	1,305	1,320	1.15
	處罰鍰	33	28	19	-32.14
強制執行		-	-	1	...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備註：①係指增減數，②係指期底數。

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本市 105 年 9 月底應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家數計 1,846 家，已製定比率 98.16%，六都中排第 3 低，然較上年同期增加 0.15 個百分點。105 年 1-9 月違反防火規定通知限期改善件數計 1,320 件次，處以罰鍰 19 件次，逾期未繳強制執行者 1 件次。(詳表 4、圖 6)

圖6、六都105年9月底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三、本市 105 年 1-9 月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檢查合格率 96.15%，為六都中最低，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 76.73%，為六都中第 2 低，然複查合格率 97.42%，為六都最高

依據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地面樓層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本市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列管家數，近

表5、臺中市防焰性能認證廠商檢查情形

單位：家、件次、%

項目別	年(月)別		105年1-9月	105年1-9月較上年同期增減%	
	104年	104年1-9月			
列管家數 ②	211	204	207	1.47	
檢查件次	186	143	219	53.15	
	合格率	89.25	86.01	92.69	① 6.68
違規處理情形	處罰鍰	2	2	-	-100.00
	停止核發防焰標示	20	18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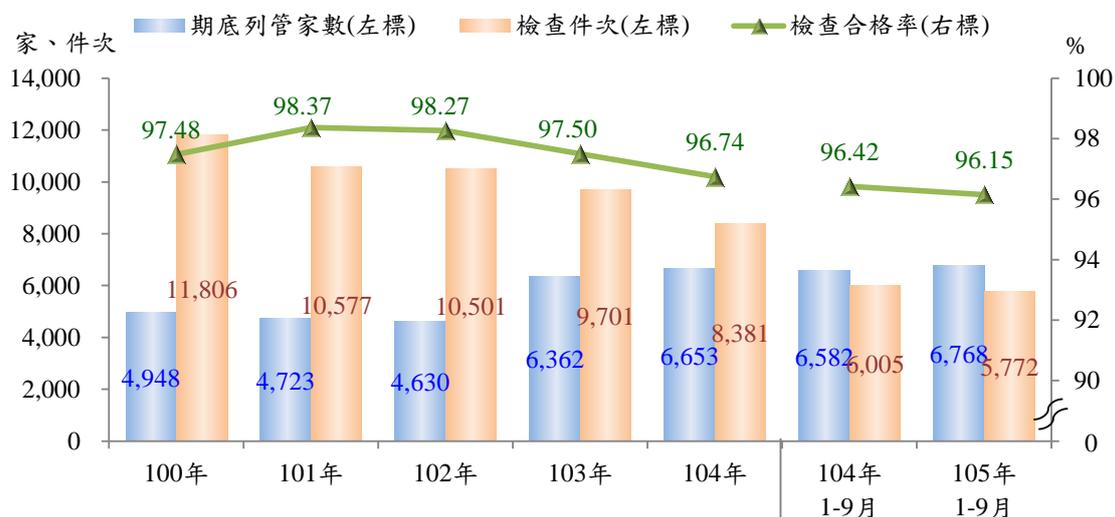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備註：①係指增減數，②係指期底數。

兩年呈大幅成長，104 年底 6,653 家較 100 年底增加 34.46%，至 105 年 9 月底達 6,768 家，然檢查件次呈逐年下降趨勢，104 年計 8,381 件次，較 100 年減 29.01%，105 年 1-9 月累計檢查續減至 5,772 件次，合格率为 96.15%，為近年新低，亦為六都最低，較上年同期減少 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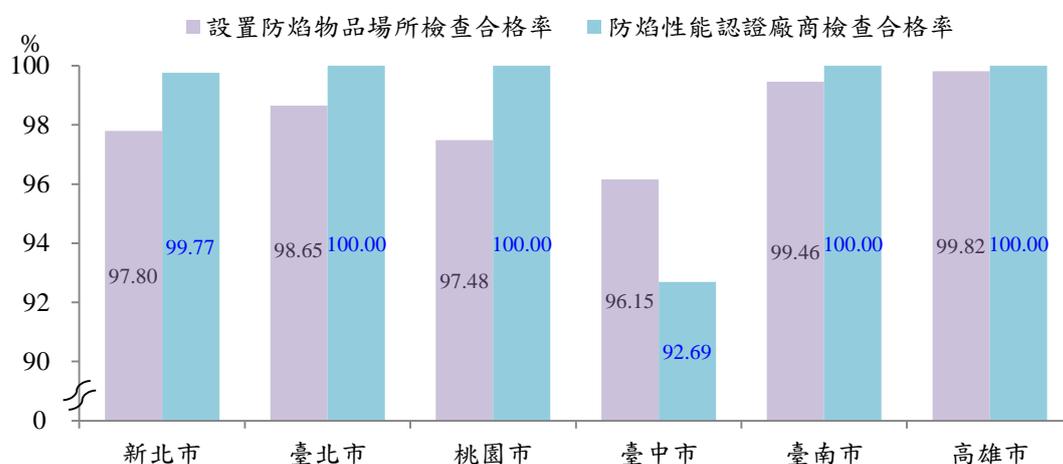
個百分點；105年1-9月違反防焰規定通知限期改善件數計222件次，處以罰鍰2件次。本市105年9月底防焰性能認證廠商列管家數計207家，105年1-9月累計執行檢查219件次，合格率92.69%，六都中最低，然較上年同期增加6.68個百分點。（詳表5、圖7、圖8）

圖7、臺中市歷年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檢查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8、六都105年1-9月防焰規制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本市105年9月底依法應予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場所家數計2萬6,050家，105年1-9月累計執行檢查1萬4,946件次，較上年同期減少24.04%，合格率76.73%，較上年同期增加0.27個百分點，雖合格率六都排第2低，但對前項不合格者實施複查3,530件次，複查合格率97.42%，為六都最高，較上年同期亦增加0.38個百分點，105年1-9月違反規定通知限期改善件數計3,387件次，舉發91件次，處以

罰鍰 91 件次。(詳表 6、圖 9)

表 6、臺中市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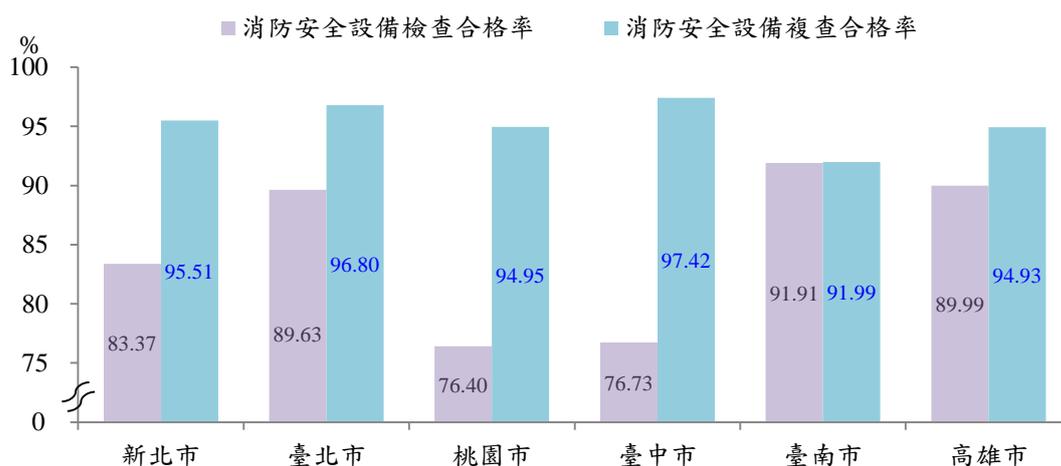
單位：家、件次、%

年(月)別	列管 家數 ②	檢查		複查		違規處理情形			
		件次	合格率	件次	合格率	限期 改善	舉發	停業或 停止使用	罰鍰
103年	25,641	35,293	78.57	7,742	96.86	7,320	243	5	243
104年	26,229	25,242	75.89	6,162	97.27	5,918	168	4	168
1-9月	26,040	19,675	76.46	4,825	97.04	4,488	143	4	143
105年									
1-9月	26,050	14,946	76.73	3,530	97.42	3,387	91	-	91
105年1-9月 較上年同期 增減%	0.04	-24.04	① 0.27	-26.84	① 0.38	-24.53	-36.36	-100.00	-36.36
104年較103年 增減%	2.29	-28.48	① -2.68	-20.41	① 0.41	-19.15	-30.86	-20.00	-30.86

資料來源：內政府統計處。

備註：①係指增減數，②係指期底數。

圖 9、六都105年1-9月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全國各縣市消防人員普遍不足，本市消防局以市民消防人力比 1,500 比 1 為目標，人員將經受訓分發，於 107 年起逐年到位，平均每十萬人消防人員數預計大幅提升；為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市消防局積極辦理救護宣導，介紹 119 緊急救護服務、珍惜救護資源、救護車行車安全，以增強民眾對緊急醫療系統暨正確使用 119 救護資源之認知，並進行各項火災預防措施及火災初期應變常識之宣導，使防火觀念深入每一家庭，廣植於社會每一角落。